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
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3) 信用债投资仅限于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3) 信用债投资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p>

证券



	与、退出与转让”	<p>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0）信用债投资仅限于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p>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0）信用债投资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基本信息-投资限制”	<p>（13）信用债投资仅限于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p>（13）信用债投资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国有企业（含城投债）；（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p>

